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清河流域海淀段、小月河片区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项目穿越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安全影响评价

委 托 人: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受 托 人:

(乙方) 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7.2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清河流域海淀段、小月河片区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项目穿越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安全影响评价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为“清河流域海淀段、小月河片区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项目穿越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安全影响评价”提供前期技术服务工作。技术服务内容包括：

1. 符合性评价；2. 工程布置安全影响评；3. 结构安全影响评价；4. 施工安全影响评价等。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乙方向甲方列出所需基础资料书面清单，甲方依据清单向乙方提供资料，乙方查验资料后将其作为计算、编制依据。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实施技术服务内容，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任务，保证工作质量，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协调。

3. 乙方将按照甲方质量要求和双方约定的进度按时交付工作成果。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当在涉南水北调工程施工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安全影响评价报告并完成相应评审程序。

提供《穿越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安全影响评价报告》一式二份，及电子版。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按国家有关标准严格依据客观数据，内容详细、准确。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技术服务费用合计为 378,56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不含税金额：357,132.08 元，税率：6 %。

前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人民币小写：113,568.00 元，大写：壹拾壹万叁仟伍佰陆拾捌元整；

(2) 乙方将合同所涉及全部工作成果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人民币小写：208,208.00 元，大写：贰拾万零捌仟贰佰零捌元整

(3) 该工程项目审计结束后，甲方按照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合同的最终审计金额支付剩余款项，最终支付金额不超批复金额。

(4) 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5)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委托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委托人的违约行为，受托人不得因此追究委托人违约责任。

(7) 付款方式为电汇。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如果因甲乙双方共同原因对合同一方或双方造成损失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应免费重做或修

改, 经过重做或修改后仍不符合前述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回全部技术服务费。

3.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应当向甲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 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6. 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完成, 若乙方仍然未能按照甲方限定的期限完成的, 乙方须每日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不予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支付费用。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能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陆份, 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
理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委托人（乙方）：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
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
区安钢大道东段 159 号

邮政编码：455004

电话：0372-590103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分行

账号：41001501210050002042



附件：资质文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3日
- 2026年08月02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安钢大道东段15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505417346568W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1A00508

资质类别及等级:

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甲级2029年10月18日; 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2029年10月18日;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甲级2029年10月18日; 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甲级2029年10月18日; 水利行业乙级2029年10月18日



发证机关:



2026年0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asc.mohurd.gov.cn>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A241009191

有效期: 至2029年09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电力行业(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潮汐))专业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



2024 年 09 月 14 日

